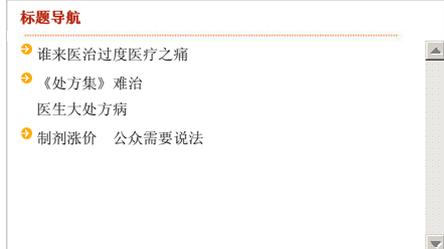




第3版：视点

上一版 < > 下一版



2009年9月18日 星期五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[> 上一期](#) [< 下一期](#)

< 上一篇 下一篇 >

放大 缩小 默认

《处方集》难治 医生大处方病

今后，治个普通感冒动辄几百元的现象或将消失。卫生部网站日前公布《国家处方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要求各地卫生厅（局）医政处组织相关专家讨论，并上报修改意见。9月14日，众多医药界专家指出，今后医生有望按照《处方集》逐级用药，从源头上解决医生开贵药、大处方的弊病，让百姓看得起病。（《江西日报》9月15日）

出台《处方集》，给医生提供准确用药参考，有利于指导医生遵照国家规定，对患者进行合理、安全、有效地用药，可谓意义重大。但是，认为《处方集》能从源头上解决医生开贵药、大处方的弊病，让百姓看得起病，却未免期望过高。在笔者看来，《处方集》这一药方难治医生的“大处方”病。

虽然《国家处方集》具有较高权威性和临床意义，能给医生在用药上的实践指导，但事实上当前一些不良医生不顾患者的利益和负担，开贵药和“大处方”，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如何用药，而是在药品回扣的利益刺激和驱使下，明知如何正确用药，却故意开出贵药和大处方。医生的“大处方”病，病在思想认识和职业道德上，而不是在专业知识上。而且，由于知识和信息上的不对称，在如何用药、用什么药上，患者只能听从医生的安排。即使医生开出贵药和大处方，与国家处方集上的标准不符，患者根本也不敢质疑医生的权威。毕竟每个具体的病例有具体情况，而药物本身需要在医疗专业知识的指导下使用，患者并不具备自行决定用药品种的能力，实际使用药物品种的选择权仍然留在医生手里。因此，期待用《国家处方集》来约束医生开大处方的行为无异痴心妄想。

在我看来，医生的“大处方”病根源在当前医药不分的体制。在医药不分的体制下，医生通过大处方以药品回扣的方式，从医药腐败链中分得一杯羹。医药代表曾自曝内幕，一个药品进入医院要历经院长、分管副院长、药剂科、科主任、医生等各个环节，每个环节都要用金钱攻关。在药品利润分配比例上医药代表仅占5%左右，医生则要占到20%-30%，20%归中间商，药品实际价格的50%都是虚的。从药商、医院院长、药剂科领导到有处方权的医生，形成了一条多开多得、利益均沾的腐败链。显然，要想根治医生的“大处方”病，就必须从体制入手，从源头上斩断医生与药品间的利益链，建立医药分开制度，让医生不能从所开的药品中牟取到不当利益。只有这种，医生开贵药和“大处方”现象才会不再出现。（孙瑞灼）

< 上一篇 下一篇 >

放大 缩小 默认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5366
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